

主辦機構

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 (香港)

協辦機構

香港青少年中華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
香港學界書畫協會

宗旨

- ☞ 弘揚中華文化；
- ☞ 推動青少年熱愛中華傳統書畫藝術；
- ☞ 培養青少年對書畫藝術的愛好和興趣，陶冶情操；
- ☞ 促進兩岸四地青少年文化藝術交流，增進友誼

組委會

榮譽主席 郭 嘉 華夏文藝術交流中心主席
主 任 容文傑
組 委 王 文 蘇晶晶 戴雪玲 鄒港進
藝術顧問 陳更新 香港惠風書畫研究會會長
沈 平 香港水彩畫研究會會長
王子天 香港美術研究會會長
陳筱容 香港禪畫院主席
許雪玲 香港紅荔書畫會名譽會長
麥錦超 春風書畫研究會顧問
霍志釗 澳門中華文化藝術協會理事長
蔡明讚 台灣中華書法教育學會前理事長
李沃源 台灣兩岸和平文化藝術聯盟理事長
曾道宗 中國美協理事 原青海美協副主席
吳澤浩 中國美協會員 山東省美術家協會副主席
王曉峰 中國美協會員 齊齊哈爾市美協主席
張 戈 中國書協理事 黑龍江省書協副主席
劉詩東 中國美協會員 廣州市美協副主席
金中浩 中國書協理事 吉林省書協副主席

評委會

- ☞ 評委會委員由主辦單位委任
港、澳、台及中國內地的著名書畫家組成
- ☞ 評審以切合大賽主題、原創性、創意、表達的訊息、
以及技巧為準則
- ☞ 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

大賽主題

熱愛生活、追尋夢想

比賽組別

- ☞ 國畫組：小學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
- ☞ 書法組：小學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
- ☞ 西畫組：小學組、初中組、高中組、公開組
(公開組為大學生及青年)

作品要求

中國畫

- 彩墨畫、水墨畫均可
- 尺寸不少於四呎宣紙 6 開或不大於四呎宣紙

書 法

- 必須以傳統中國毛筆書寫
(不接受科學毛筆或以硬筆書寫)
- 不少於 20 字、書體不拘
- 尺寸不少於四呎宣紙 6 開或不大於四呎宣紙

西 畫

- 以平面扣畫
- 油畫、水彩、粉彩、素描、貼畫均可
- 尺寸：小學組 27cm x 37cm (± 2cm)
中學組 38cm x 59cm (± 2cm)
公開組 38cm x 59cm (± 2cm)

參賽作品數量

- 每位參賽者於每個組別中只能提交參賽作品一幅
- 如在同一類別中提交多於一份作品，
主辦單位有權刪除其參賽資格而不作個別通知

獎勵辦法

- 按各比賽項目之不同組別予以評定
設特等獎、一等獎、二等獎、三等獎及優秀獎若干名
- 培養藝術人才貢獻獎、園丁獎
根據學生參賽及獲獎情況，
對組織學生參賽之單位、指導老師給予評定
- 特等獎獲頒發獎座及證書，
其餘獎項得獎者獲發證書

截稿日期

2015 年 3 月 20 日

參賽辦法

- 參賽者必須填寫參賽表格，並貼在作品背面上。
- 參賽作品**不需**裝裱。
- 請將**參賽作品**寄往或送呈：

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

香港觀塘開源道 55 號

開聯工業中心 B 座 613 室

「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」收

- 查詢電話：(852) 3101 0560
- 傳真：(852) 3101 0561
- 電郵：iyc@iycea.org.hk

獲獎公佈

- 2015 年 4 月 20 日於
國際青年文化交流中心(香港)網頁內公佈
- 網址：<http://www.iycea.org.hk>
- 獲獎者另行致函通知

參賽費用

免 費

參編、參展

- 獲獎作品可投稿參編刊印
《第五屆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書畫大賽獲獎作品集》
(參編者只須交付印刷成本費)
- 參編作品將於
2015 年 7 月 13 - 15 日在香港大會堂低座展覽廳
《第五屆兩岸四地中國青少年兒童書畫作品展》展出

參賽規則

- 參賽作品如有任何遺失、延誤、不完整、被竊、郵誤等各情況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
-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獲退回
- 所有參賽作品不論獲獎與否，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主辦單位有權通過媒體將作品出版、展覽、編印等不同用途而無須取得參加者同意或向參加者支付費用
- 主辦單位保留詮釋及修訂比賽各項內容之權利，無須事先通知

參賽表格 (請用正楷填寫)

作品編號：____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參加者姓名：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性別：_____ 年齡：_____ 班級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子郵箱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(如集體參賽，請填寫學校/團體地址)

學校/團體：_____ 導師：_____

參賽作品名稱：_____

參賽組別： 地區 中國內地 香 港 澳 門 台 灣
類別 A 國 畫 B 書 法 C 西 畫
組 別 小學組 初中組 高中組 公開組

註：參賽表格可自行影印